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岸風力發電運維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岸風力發電運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，成立離岸風力發電運維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委員若干名，由合辦系所:商船學系、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、河海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、輪機工程學系、航運管理學系、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運輸科學系等系所主管擔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 - (一) 課程規劃，研議與審議。
 - (二) 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。
 - (三) 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